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9)

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茲提述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與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性質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70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在70名承授人中，其中十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承授人」)，當中九名為本集團的外部銷售代表，餘下一名為本集團的外部資訊科技顧問。

服務供應商承授人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且董事相信彼等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董事相信，向服務供應商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積極參與、確保其參與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承擔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即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價值最大化)效力。因此，董事會認為向服務供應商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歸屬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F條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服務供應商承授人發出補充要約函件，以將歸屬期修訂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因此，在5,150,000份購股權中，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4,175,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而授予服務供應商承授人的975,000份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變動實屬恰當，使其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款一致。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接受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i)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ii)彼等的行業經驗；(iii)彼等於本集團的職務；(iv)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v)該授出符合半導體行業留住人才的行業慣例，並可更好地激勵承授人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服務後，認為授出較短歸屬期的購股權實屬恰當。

已授出及可供未來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在5,15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中，2,1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主要股東，2,075,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而975,000份購股權則授予服務供應商承授人。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服務供應商的分項限額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扣除已授出的975,000份購股權後，可供未來授予本集團服務供應商的剩餘購股權數目為6,712,500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就所有目的而言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遠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湯遠濤先生、陳啟亮先生、石錦斌先生及譚明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ubot.com.hk)。